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9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銘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期徒刑5確定」更正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10行有關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更正為「先於112年4月8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翌（9）日22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同屬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並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設有施用毒品罪名，乃基於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重要公共法益，因認就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目前從事搭蓋鐵皮屋工作、家中無人需其照顧，及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923號

被 告 賴俊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2樓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俊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5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83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10日22時2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

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賴俊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當面封瓶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黃偉